

崑山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

97年01月2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3月2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3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為培養學生整合性專長，提升就業及進修之競爭力，特依大學法第11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8、9、25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各院系得視教學研究發展需求開設學分學程，並自訂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之相關規定。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，應符合跨院或跨系課程整合之性質，並應經過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方可實施。
- 第 3 條 學分學程學分數以不少於 18 學分，不高於 24 學分為原則。學程如有需要，得針對學程專屬課程規定學生繳交實驗實習材料費。
- 第 4 條 學分學程之應修科目中，得訂定各系相互承認抵免之課程，惟學生所修習學分學程之科目中，**以至少有 2 門課程不屬於學生主系所之科目為原則**，惟情形特殊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專案討論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- 第 5 條 凡本校學生，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開設學程之院系申請修習學分學程。
- 第 6 條 修習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，悉依本校學則、選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7 條 學生所修學分學程之科目中，**合乎主系所畢業相關規定者，得列計為主系所之畢業學分。學程中之外系科目亦不列入各系承認外系選修學分上限之計算。**
- 第 8 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，如不及格學分數達本校學則規定退學標準時，仍以退學處理。
- 第 9 條 學生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分學程，亦不得因修習學分學程而申請延後畢業。
- 第 10 條 凡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經**學程設置院系審核**通過後，**送註冊組**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 11 條 修習學分學程之學生，因故向學程開設院系申請放棄，經同意後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；其已修得之學分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，悉依本校及各系所原訂之畢業相關規定辦理，惟各系得視情況提高學程中外系課程之認列學分數。
-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